

# 2024 年度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加强国有林场防火能力建设，森林消防应对森林火灾等灾害的应急体系建设，2020年4月沂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次会议通过成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的决定。2022年，历山林场申请配备专职森林消防队员4人。2024年消防队员共计34人，其中：北大山林场10人，孟良崮林场10人，鼻子山林场10人，历山林场4人，消防队员的工资、保险、装备及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林场配备高压水泵、灭火机等必要防火设备，经常开展专业化训练。

#### 2. 项目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221.83万元，实际支出206.03万元。

####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4月沂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次会议通过成立一支不少于30人的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的决定。2022年，历山林场申请配备专职森林消防队员4人。2024年消防队员共计34人，其中：北大山林场10人，孟良崮林场10人，鼻子山林场10人，历山林场4人，消防队员的工资、保险、装备及办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算。各林场配备高压水泵、灭火器等必要防火设备，经常开展专业化训练，该项目实际配备人员 34 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国有林场防灭火能力，建设一支不少于34人的森林消防人员队伍，显著提升山区防灭火能力，减少森林资源受害率，确保国有林场建设稳步发展。

### 2.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森林消防队能有效地发挥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维稳处突等职能。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 2024 年度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费项目自评报告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自评得分93分。项目年初预算数221.83万元，全年执行数206.03万元，全年执行率92.88%。

1.成本指标的年度指标值221.83万元，实际完成值206.03万元，自评得8分。

2.产出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数量指标为消防员人数34人、实际完成值为34人，得满分；质量指标为发放准确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得满分；时效指标为工资发放时效率100%，实际完成值为80%，自评得 8分。

3.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为提供就业岗位数量34人，实际完成值为34人，自评满分；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投诉次数小于三次，实际完成值为0次，自评满分。

4.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消防人员满意度达到95%。通过对受益对象的分析，项目满意度反响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5%。该指标得9分。

问题主要体现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晰、可衡量的问题。特别是在部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上，未能清晰的设置具体、详实的绩效指标，并设置必要的量化指标，使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力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优化资金使用，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一是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对照《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多角度分析评价2024年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其中，资金投入情况关注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拨付情况关注项目资金是否及时用于森林消

防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的发放；项目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是否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分析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实施的成绩与经验，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对完善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保障工作提出相关建议，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支持。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通过对专项资金政策相关材料的研究分析，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 4 个评价层级。主要参

照《沂南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沂财绩函〔2020〕7号）文件规定的共性指标。

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并突出结果导向，权重系数采用层次分析法，设置了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39个四级指标。各权重系数和处理在[0,100]的得分区间内。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决策（16分）、过程（21分）、产出（18分）、成本（10分）、效益（35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赋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沂南县2024年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1）成本效益分析法。（2）比较法。（3）最低成本法。（4）公众评判法。

### **4. 绩效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参与绩效评价的专家由财务审计及近年连续参加省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 3 人组成，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均无利益关系。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调研和打分，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分。

本次评价时间为 2025 年 4-5 月，主要分为 4 个阶段。

对各阶段的主要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一、前期准备阶段	<b>1.成立评价工作组：</b> 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4月23日	委托方 评价机构
	<b>2.开展前期调研：</b>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设立、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4月24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b>3.拟定评价实施方案：</b>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4月25日- 4月28日	委托方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b>4.组织专家论证：</b> 评价机构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委托方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5月1日	委托方、 行业专家 评价机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	<b>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b> 评价机构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和范围、内容、工作进程和时间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5月2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b>2.非现场评价：</b>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书面评审。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项目。	5月3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b>3.现场评价：</b> 选取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5月4日-5 月7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b>4.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b> 评价机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月8日-5 月15日	评价机构

阶段安排	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相关方
	<b>5.形成评价初步结论:</b> 评价机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5月16日	评价机构
	<b>6.交换意见:</b> 评价机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5月17日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三、 分析 评价	<b>1.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b> 评价机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5月18日- 5月19日	评价机构
	<b>2.评价报告初稿论证:</b>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机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5月20日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评价机构
	<b>3.提交评价报告:</b> 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5月30日	评价机构
四、 档案 归集 和质 量控 制	<b>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b> 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评价机构
	<b>2.文件存档:</b> 需要存档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档案存续期内,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省审计部门、省纪检监察部门等随时查阅、调取、复印受托项目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拒不提供。		评价机构
	<b>3.保守秘密:</b> 评价机构对被评价项目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采用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公开。		评价机构
	<b>4.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b> 评价机构应健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自觉接受委托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的全程监督指导,按要求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价工作相关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评价机构

####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24号);
3. 《临沂市市级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2018〕2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2021〕）；

5. 《山东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6. 《临沂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1〕105号）；

7. 《中共沂南县委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2号）；

8. 《沂南县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沂财绩函〔2020〕7号）；

9.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反映部门管理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预算审查及批复资料、预算执行过程资料、年终考核及年度工作总结；评价工作组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现场社会调查收集或专家咨询调查等获取的相关资料；

10.其他相关资料。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沂南县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评价得分90.28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3.

**表3. 沂南县森林消防队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决策（16分）	过程（21分）	成本（10分）	产出（18分）	效益（35分）	合计
------	---------	---------	---------	---------	---------	----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成本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项目实施效益	满意度	
分值	5	7	4	12	9	10	6	6	8	25	10	100
得分	5	5	4	11.79	8	10	4	6	5.84	22.41	8.24	90.28
得分率	100%	71.43%	100%	98.25%	88.89%	100%	66.67%	100%	73%	89.64%	82.4%	90.2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6 分，评价得 14 分，得分率 87.5%。

表 3-1.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分)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2	100.00%
绩效目标 (7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2	50%
资金投入 (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100.00%
得分合计	14		14	87.5%

#### 1. 项目立项

参照《沂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3次），全县上下始终把安全工作牢牢抓在手上，确保了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向好。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建设专业化森林消防队伍，县人社局、编办要协助做好人员招录工作；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选好中队和各分队队长，完善人员退出机制；国有林场要配备高压水泵、灭火车等必要的防灭火设备，成立不少于 30人的半专业森林防火队伍，经常组织

开展专业化训练，全面提升防灭火能力；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将森林消防队伍的工资、保险、装备以及办公经费等纳入预算。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程序健全。该项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5分。

## **2. 绩效目标**

自2020年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起，将森林消防队伍的工资、保险、装备以及办公经费等纳入预算。

对于2024年的项目资金，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年初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是存在年度总体目标的年初预期目标为“职工工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而无其他内容，对年度总体目标未作出适当的总结、无具体产出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数量，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收集资料，替换了个别指标，具体如下：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当中由“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替换原“群众投诉次数”。指标设置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5分，扣2分。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计2024年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消防人员及办公经费支出221.83万元（2023年度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消防人员及办公经费支出195.95万元，2024年增加因素：消防队员工龄工资增加（每年每月增资100元）；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文件沂南

县国有林场总场关于申请森林消防人员和装备资金的报告》（沂场政发〔2020〕5号）的规定，2024年比2023年增加500元的基本工资。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本项满分值2分，评价得2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满分值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满分21分，评价得19.79分，得分率94.24%。

**表 3-2.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2分）	11.79	资金到位率（3分）	3	100%
		预算执行率（3分）	2.79	9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6	100.00%
组织实施（9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4	80.00%
<b>得分合计</b>	<b>19.79</b>		<b>19.79</b>	<b>94.24%</b>

###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项目2024年预算申报资金221.83万元，预算批复资金221.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 项目预算执行率。2024 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县国有林场总场消防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预算资金 221.83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206.03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2.88%。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79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①相关制度规定、预算或合同的符合程度：2024 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县国有林场总场消防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②资金拨付手续合规性：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向财政进行拨款申请，相关财务审批流程符合规定。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③支出合规性：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人员共 34 人，外包人员与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工资社保医保、办公费用在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发放。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制定了《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制度(试行)》《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员组织管理体制及职责(试行)》《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工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制度(试行)》要求根据强化业务技能训练。队员要积极参加总场组织的集中训练和各场组织的日常训练拉练。具体训练内容及计划单独制定，对队员参与程度、体能水平、器械使用熟悉程度、器械维修熟练程度、业务技能提高速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比、奖惩。

《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员组织管理体制及职责(试行)》要求在北大山林场、孟良崮林场、鼻子山林场三个林场分别设立森林消防中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中队隶属所在林场和资源保护科（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主要由所驻林场负责，资源保护科和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业务指导、森林火灾的跨区域组织协调扑救和检查考评。

《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森林消防队员工资、保险及相关项目资金管理，保障队员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参照当地事业单位或应急管理部门工资标准执行（目前标准为3000元/人/月）。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及政策要求，适时调整工资（当前为每年每月增资100元）和保险标准（按照社保机构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与比例核算）。

该项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4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项目执行规范性

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员管理工作由总场分管领导牵总，资源保护科具体负责承办业务，同时在资源保护科成立专管 30 名驻国有林场消防员的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在北大山林场、孟良崮林场、鼻子山林场三个林场分别设立森林消防中队，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中队隶属所在林场和资源保护科（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主要由所驻林场负责，资源保护科和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主要负责业务指导、森林火灾的跨区域组织协调扑救和检查考评。项目林场消防人员每年进行年度技能及消防体能测试，以保障项目单位用人标准所需，测试成绩按照总成绩评选优秀消防员，测试成绩不合格人员解除合同。森林消防员表现优秀的，作为年底评先树优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及各类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制度(试行)》执行，由于防火期和日常巡查任务与考勤时间匹配度不高，导致考勤不及时，人员签到笔迹单一。

该项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1 分，扣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项目人员及时更替 2 名消防员，经过线上笔试、线下面试、体能测试等层层筛选，进行人员补充。团队补充人员通过岗前培训，消防技能培训等工作开展。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性：2024 年度对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员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合同等及时归档。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本项目配备人员 34 人，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各林场森林消防中队设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兼司机）1 名，实行中队长负责制，副中队长协助中队长工作，中队长不在时补位；确定司机 2 名。以满足消防需要。该项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100%。

**表 3-3. 成本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10分）	4	消防队员工资支出（4分）	4	100.00%
	3	消防队员办公经费支出（3分）	3	100.00%
	3	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发放标准（3分）	3	100.00%
<b>得分合计</b>	<b>10</b>		<b>10</b>	<b>100%</b>

#### 1. 经济成本

（1）消防队员工资支出。2024 实际支出消防队员工资支出 197.26 万元，其中工资支出 154.16 万元、社保支出 26.5 万元、医保支出 16.6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 212.31 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消防队员办公经费支出。2024 实际支出消防办公经费支出 8.77 万元，其中水电费支出 4.32 万元、防火车辆油费 1.9 万元、车辆年检及保险支出 2.55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 9.52 万元。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发放标准。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工资发放标准基本工资 3000 元，社保及医保按照社保机构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缴纳，2024 实际支出消防员基本工资未超过年初预算 3000 元，社保及医保按照最低基数实际缴纳未超过规定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 (四)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18分，评价得15.84分，得分率88%。

**表 3-4.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6分)	4	实际完成数 (6分)	4	66.67%
产出质量 (6分)	6	质量达标率 (6分)	6	100.00%
产出时效 (6分)	5.84	完成及时性 (6分)	5.84	97.33%
<b>得分合计</b>	<b>15.84</b>		<b>15.84</b>	<b>88%</b>

#### 1. 产出数量

(1) 消防队员人数。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文件沂南县国有林场总场关于申请森林消防人员和装备资金的报告》（沂场政发〔2020〕5号）以及《沂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的要求，消防队员维持在岗人员34人，实际截至24年底实际消防队员34人，消防人员通过体测等考试合格后入职，达到林场所需用人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 培训次数。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每年至少组织

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则每半年开展一次。2024年度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精心谋划,森林消防大队组织实施,对各县森林灭火专业队伍100名队员、县森林消防中队30名骨干分两批次开展集中培训,目标值为大于一次的培训次数,实际本年度完成培训次数一次。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1分,扣2分。

## **2. 产出质量**

(1) 消防队员年度考核合格率。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大队管理制度(试行)》对消防队员进行考核年度人员合格率目标值须达到100%,在具体训练内容及计划单独制定,对队员参与程度、体能水平、器械使用熟悉程度、器械维修熟练程度、业务技能提高速度等方面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对消防员年度考核成绩,考核内容包括折返跑、业务技能熟练度等其他消防员必备技能测试项目,全员达到合格标准,实际完成合格率达到100%。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2) 人员配置标准执行情况。根据《沂南县国有林场森林消防员组织管理体制及职责(试行)》各林场森林消防中队设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兼司机)1名,实行中队长负责制,副中队长协助中队长工作,中队长不在时补位,确定司机2名。

该项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 **3. 产出时效**

(1) 森林消防工作完成及时率。以林区为基础网格,以总

场-山区林场-林区-护林员为主线，按照界线清晰、责任明确、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要求，设立 17 个林区网格，实现护林防火责任无缝对接，通过网格分片定人、定责，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同时，通过逐级签订责任状，将责任分解压实到每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火工作格局，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责有人担。统筹做好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合理摆布人员力量，常态化开展责任区域内的巡林督查，确保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工资发放及时效率。年初目标值设定每月工资于次月底前完成工资发放，2024 年实际已发放 12 个月工资，其中 10-12 月工资已在 25 年初实际发放。

该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84 分，扣 0.16 分。

#### (五)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得 30.65 分，得分率 87.57%。

**表 3-4. 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实施效益 (25 分)	15	社会效益 (15 分)	15	100.00%
	7.41	可持续影响 (10 分)	7.41	74.1%
满意度 (10 分)	3.47	森林消防队员待遇领取满意度 (5 分)	3.47	69.4%
	4.77	群众对森林火灾防控的满意度 (5 分)	4.77	95.4%
<b>得分合计</b>	<b>30.65</b>		<b>30.65</b>	<b>87.57%</b>

### 1. 社会效益

(1)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近年来，根据山水项目建设规划，经科学筛选，多方论证，在国有林场范围内拟铺设引水上山管网23.9公里、建设塘坝和蓄水池53座。其中，2022年，4个山区林场共完成修建泵房6个，蓄水池5个，项目建成后，能够确保森林发生火灾时，有水可用，未发生规模以上火灾，火灾可控。

该项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8分。

(2) 森林火灾受害率。沂南国有林场总场下辖北大山林场、孟良崮林场、鼻子山林场、沂河林场、历山林场等5处基层林场，与14个乡镇（开发区）、100余个村庄相毗邻，森林防火点多面广、任务艰巨。一是建立四级包保机制。以林区为基础网格，以总场-山区林场-林区-护林员为主线，按照界线清晰、责任明确、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要求，设立17个林区网格，实现护林防火责任无缝对接，通过网格分片定人、定责，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同时，通过逐级签订责任状，将责任分解压实到每个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火工作格局，确保山有人看、林有人护、责有人担。二是建立监测预警机制。以高空无人机巡护、中空高清摄像头瞭望、地面人员巡护为抓手，对林区全面实施24小时立体化监控。其中，投资200余万元建成的林火远程监控系统，可满足低空3-5km远距离监控需求，覆盖面积达到全县重点林区的85%，可对监控点附近的山区、林区进行全天候、远距离烟雾和热点自动识别、自动告警，确保了火险火情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切实把火情化解

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使受害率大大降低。

该项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 **2. 可持续影响**

消防员队伍稳定性。为 4 个山区林场组建一支 34 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聘请专职教练、林场内部退役消防兵职工在北大山林场对消防队员进行集中培训，开展森林防火处置应急演练 4 次。防火期内，分派到 4 个山区林场驻防。森林防火点多面广、任务艰巨。2024 年有两名消防员提交了辞职报告，后期又及时补充了两名消防队员，保障了消防队伍的力量。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7.41 分，扣 2.59 分。

## **3. 满意度**

(1) 森林消防队员待遇领取满意度。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评价组对消防队员共 34 人进行调查，其中消防队员有效问卷 34 份，综合满意度为 69.3%。

该项满分 5 分，得 3.47 分，扣 1.53 分。

(3) 群众对森林火灾防控的满意度。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90% 以上得满分，评价组对群众共 34 人进行调查，其中群众有效问卷 34 份，综合满意度为 90%。

该项满分 5 分，得 4.77 分，扣 0.23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构建了护林防火工作机制。沂南国有林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管护好这块重要生态屏障和

绿色阵地，通过构建“三三三”护林防火工作机制，着力做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绿色延伸文章。为4个山区林场组建一支34人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聘请专职教练、林场内部退役消防兵职工在北大山林场对消防队员进行集中培训，开展森林防火处置应急演练4次。防火期内，分派到4个山区林场驻防。

（二）群众幸福感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临沂市森林防火“一张图”的规划，防火路已替代了羊肠小道，让护林防火更便捷、更安全；通过引水上山，每隔100米配套一处消防栓，告别“远水不解近渴”的状况；设置监控摄像头，做到无死角覆盖，用“天眼”代替防火员的徒步巡查。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大程度保障。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指标设置不明晰，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晰、可衡量。特别是在部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设置上，未能清晰的设置具体、详实的绩效指标，并设置必要的量化指标，使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不足以反映出单位履职目标的产出和效益的绩效情况，使得该项目的绩效未能全面客观展示。

### （二）考勤统计管理不完善。

消防人员在防火期巡查期间不间断工作，导致考勤记录不完整，字迹单一，无法满足消防队伍管理需求，缺乏对出勤率、备勤响应速度等关键指标的深度分析，无法为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

持。

### **（三）人员未加强培训。**

消防人员在日常工作当中由于巡查特殊性相关培训未能统一展开。多数培训课程偏重理论化，忽视岗位的具体风险，导致知识难以转化为实际应用能力。演练频次低，忽视随机突发场景的适应性训练。

## **七、意见建议**

###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与项目相关的单位内部各个部室共同参与，共同谋划，共同制定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项目绩效管理运行机制，编制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对不能量化的指标，可采用定性表述，并保证具有可衡量性。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合理可操作的项目绩效目标，使可量化、更清晰，以确保专款专用，避免与其他性质的款项相互调剂和挤占。

### **（二）及时记录考勤，加强考勤管理**

及时记录考勤，制定相应的考勤统计表，加强考勤管理，使工资发放依据更加明晰，能充分调动消防员的积极性，加强执勤力度。

###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加强标准的制定和培训，提高消防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加大森林消防队伍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训练培训，不断完善消

防设备，提高队员们的业务水平，筑牢森林防火防线。进一步提升应急队伍实战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